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另訂之。
- 第十一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

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 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

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第十四條 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

第十八條 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相關領域	管理	金融	會計
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主管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副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助理教授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講師級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企業及政府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或本國金融機構高階或部門主管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曾擔任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

條文對照表

條號	條文	訂定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2條第1項訂定。
第三條	本院擬聘專業技術人員，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其專任人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室、中心)員額數百分之十，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另聘任經費由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支應者，不算入員額數內。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3條訂定。
第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訂定。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5條。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6條。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擔任職務符合附表一所訂之相關領域對應職級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7條。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

	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8 條。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訂定。
第十條	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另訂之。	參考「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3 條：酌減年限授權由各院訂定準則。
第十一條	各系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初聘或升等均須有院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系教評會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於決定前須邀當事人報告。 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填入推薦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初聘未獲複審通過者，應由院教評會敘明理由函知擬聘單位。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並副知薦送單位，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案之成立與否，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申復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復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同「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2 款。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升等、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教評會審查。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院教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訂定。

	<p>評會送請校外同等級以上學者或專家五人以上審查，且須四人以上通過，其程序準用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13 條規定。</p> <p>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各系(所) 依各專業技術人員專業領域擬訂，其中宜包含學術界、政府機構、產業界及公會團體等，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p> <p>擬升等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p>	<p>參酌法律學院所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不同於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係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故另訂外審之專家學者產生方式。</p>
第十四條	<p>其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程序及聘期，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2 條訂第 3 項訂定。</p>
第十五條	<p>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採學年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每次一年，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訂定。</p>
第十六條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p>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p> <p>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p> <p>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4 條訂定。</p>
第十七條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比照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予。</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5 條訂定。</p>
第十八條	<p>本準則經院、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6 條訂定。</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設置要點」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由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u>，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及執行學程會議決議事項。本學位學程並置行政助理一人，辦理相關行政業務。</p>	<p>第三條</p> <p>本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並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以與院長任期相同為原則</u>，綜理學位學程事務及執行學程會議決議事項。本學位學程並置行政助理一人，辦理相關行政業務。</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之一規定修正。</p>

境外專班籌設備忘錄

日期版本：20130826

專班名程：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全球企業領袖班 Global Business Leader Program

緣起

教育部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開放大學申請境外專班，可在境外招收台灣、港、澳、外國國籍學生。目前在大陸已經有臺大-復旦班、中山-上海同濟班和中興大學上海班等。本校希望透過商學院與大陸地區合作辦理境外專班。預訂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相關時程與待辦事項

合作學校、學院：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

協商合作方式、內容：

1.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已經簽定學術合作備忘錄)
2. 境外專班合作意向書(與合作的學院簽約)

學校行政程序：

1. 院務會議
2. 校務發展委員會
3. 校務會議
- 4.

學校行政程序：

1. 主計室(收入支出計畫表)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2014 年 通過(依教育部審查時程)

2015 年 2 月 春季班招生(視申請進度，待確認)

2015 年 8 月 秋季班招生

註：各校應於招生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擬訂開班計畫書報(教育)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合作夥伴評估：

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

註：同時尋求和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進行合作

合作方式：單獨開班、雙聯學位

- 一、單獨開班(單獨授與碩士學位)、部份課程與嶺南學院合班上課
- 二、雙聯學位(提供 5-10 名申請雙聯學位的名額)

招生名額：

- 一、30 名(另外，部份課程與嶺南學院合班上課)
- 二、未來規劃雙聯學位，則合作大學招收 30 名，合班上課(兩岸各 1 年以上)

招生資格：

- 1.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台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並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2.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3.在職專班：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戶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師資條件：

- (一)各專班應有至少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

-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並應於國內修業達二週以上。

授課時段

- 方案一、每隔三週上課一次，每次上課為週五、六、日(中興上海班)
方案二、每月上課一次，每次上課為週四、五、六、日(臺大、復旦班)
方案三、(廣州中山嶺南)

註：實際上課日期與時間安排

授課時間：

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

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上課空間

- 1.項目辦公室(全年)
- 2.教室(配合上課日期、時間)

- 3.交誼廳(配合上課日期、時間)
- 4.其他(臨時需求如口試、會議等)

收費標準：(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生活費、其他費用)

學費：(2015年預定)新台幣 80 萬元。

包括聽課費、教材講義費、翻譯費、學校和學校圖書館、計算機中心的使用費、論文指導費、上課期間午餐和課間茶點等費用。

(不包括赴海外學習考察的交通、住宿等費用)

畢業條件

本課程共規劃 18 門課程，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另外加碩士論文

必修：(規劃中)、選修：(規劃中)、畢業論文

課程規劃(附件)

授課方式：

採個案教學、小組討論、專案作業、經驗分享、企業家論壇、境外學習考察等方式

附件一 課程規劃表

壹、理論基礎

貳、數據分析

當代管理論壇、精品品牌管理

參、表達溝通

畢業論文、個案研究

附件二 境外專班合作意向書

附件三 收入支出計畫表

附件四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廣州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全球企業領袖班招生簡章